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5）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及调整事由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94,456,2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13,007.20 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1.50-0.16=11.34$ 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作废失效。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事项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一）公司就本次调整、归属、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